

澎湖縣辦理申請經營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同意許可辦法 第八條之一修正案總說明

為配合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澎湖縣(以下稱本縣)離島免稅購物商店，自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日訂頒「澎湖縣辦理申請經營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同意許可辦法」後，期間歷經數次修正，本次復因國內免稅商店經營市場變動快速，致有情勢變更，未盡周延之處，為期改善投資環境，增加廠商投資誘因，並促進本縣免稅商店市場經營穩定性；爰參照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遴聘專家學者先期召開研商會議，會議結論：本案得續約一次並以九年為限之修訂，對前已得標之申請人應予以排除適用，不溯及既往；有關「評鑑小組」組成與「評鑑項目及標準」等，相關機制應再予研擬，並增訂於「免稅商店經營權投標申請須知」及事前公告業者知悉，以避免日後爭議。

基此，爰參採結論增訂申請人符合條件得續約一次之規定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），擬具「澎湖縣辦理申請經營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同意許可辦法」第八條之一修正案。

澎湖縣辦理申請經營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同意許可辦法

第八條之一修正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得標之申請人，於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同意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年，得向本府提出續約申請，經本府成立評鑑小組評鑑為績優者，得續約一次並以九年為限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</p> <p>二、係參照「屏東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同意辦法」第七條予以修定。</p> <p>三、為期改善整體投資環境，適度調整合理經營期限，以增進承商投資意願；另增修評鑑機制以增進約束管理能量，除增加廠商投資誘因投入資源外，俾益增進縣庫收益。</p> <p>四、現行原已核發免稅商店經營權承商到期日期限不一，增訂得續約一次並以九年為限之排除條款，採效力不溯及既往，以符各案契約約定一致性，並符法理安定性原則，爰明定開始適用期間，俾杜爭議。</p>